2022年吉林省自然资源系统

“服务企业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服务企业月”活动部署，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服务企业月”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将省委、省政府“全、实、细、新”的总体要求贯穿于活动始终，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用地服务保障，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中的用地问题，推动各项涉企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服务范围要“全”。一是在领域上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行业；二是在区域上覆盖全省各市（州）、县（市、区）；三是在企业类型上覆盖大、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

（二）服务效果要“实”。一是要坚持深入一线，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直达基层，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实情、现场服务，将服务活动开展到企业一线；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用地问题，结合服务企业大调研《企业问题清单》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研究制定精准的服务举措，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三是要坚持效果导向，最大限度为企业降低时间成本、经济成本，让企业在活动中体会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服务内容要“细”。一是深植服务理念，通过植入服务元素，对涉及企业用地的各环节进行优化提升，让服务理念切实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二是结合服务企业大调研和日常掌握情况，为企业提供主动和靠前服务，细化涉企各项服务举措，有预见性地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中的用地问题。

（四）服务方式方法要“新”。一是创新用地服务机制，成立省市县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组，省厅针对全省企业用地各类型问题，组建工作专班进行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二是创新用地工作机制，推动市县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调联动的企业用地工作机制，全程跟踪解决项目选址、用地组卷报批、征地拆迁、项目落地、以地融资等问题；三是创新服务形式，除会议、座谈、走访等传统方式外，通过视频对接、网络服务等新模式开展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2年5月9日﹣6月8日。

三、活动内容

（一）召开部署会议。

5月9日下午召开全省自然资源系统“服务企业月”活动部署会议，采取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的形式，对“服务企业月”活动进行部署，印发《2022年吉林省自然资源系统“服务企业月”活动方案》。（用途管制处、综合处）

（二）形成《服务元素植入情况表》。

结合服务企业大调研成果，在认真梳理涉企服务职能的基础上，对用地重点环节植入服务元素，提高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成效，形成《服务元素植入情况表》。（用途管制处会同权益处、利用处、空间规划处、登记处）

（三）开展系列集中服务活动。

1.开展大项目用地集中服务活动。集中调度重点项目用地情况，发挥省重点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组作用，对省政府专班项目和投资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形成项目、问题、措施、责任、时限5张清单，每日动态更新进展情况，全程跟踪服务保障。（用途管制处会同空间规划处、耕保处、权益处、利用处、登记处）

2.开展企业用地集中服务活动。针对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和重点项目调度中发现的问题，成立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耕地保护、土地供应、土地利用、不动产登记六个专班，分类指导、精准解决企业用地存在的问题，制定对策措施，推动形成长效机制。集中开展企业用地服务，每个专班包保服务若干户企业，深入一线开展全面用地保障服务。（用途管制处会同空间规划处、耕保处、权益处、利用处、登记处）

3.开展政策措施集中落实活动。面向基层和企业开展用地政策宣传解读，召开政策解读视频会，对《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经济发展秩序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3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经济发展秩序自然资源保障措施>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2〕40号）等文件进行解读，指导基层和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措施，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综合处会同法规处、登记处、权益处、利用处、空间规划处、用途管制处、耕保处、地勘处、矿业权处、测绘处、执法处）

4.开展“赛一赛”集中宣传活动。集中活动期间，在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设立“服务企业月”活动专栏，同时借助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围绕“赛举措、赛亮点、赛成效”，对各专班、各市、县局的具体服务举措、亮点工作和服务成效进行宣传报道，梳理汇总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在学习、比较、竞争中提升全系统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各专班、各市、县局要每周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亮点工作。集中活动结束以后，也将持续对服务企业情况进行宣传报道，一直延续到12月底。（用途管制处会同办公室、综合处、权益处、利用处、空间规划处、耕保处、登记处、各市、县局；宣教中心负责宣传报道，信息中心负责专栏建设）

各市、县局可参照组织开展本地区服务企业用地集中活动。

（四）保持服务企业常态化。

6月10日前，以市州为单位对全系统“服务企业月”活动成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厅活动领导小组。要巩固活动成果，将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措施固化下来，形成常态化企业用地服务保障机制。在每季度前，以市州为单位向省厅活动领导小组报送服务企业用地情况，重点报送服务企业过程中的优秀案例和工作成效。（用途管制处、综合处会同权益处、利用处、空间规划处、耕保处、登记处、宣教中心、各市、县局）

四、活动组织

省厅成立2022年“服务企业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厅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用途管制处、综合处。领导小组下设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耕地保护、土地供应、土地利用、不动产登记六个专班，分别由空间规划处、用途管制处、耕保处、权益处、利用处、登记处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地也要参照省厅模式，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筹推动“服务企业月”活动顺利开展。